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审慎、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议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序推进新旧会计师事务所更换衔接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执业经验与质量等均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本行聘请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行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行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6 月 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24 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重点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出续

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行提供 2024 年中期审阅服务的建议。

在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后，参照市场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组织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2024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重点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条件和专业能力，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二、重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审计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勤勉履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就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工作目标及时间表、预期信用损失等关键审计领域、内控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独立性管理、保密与信息安全等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表预审工作、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等工作汇报，督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审计工作沟通及配合工作，推动本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平稳交接，全面有效开展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审计成果的应用。

### **三、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定期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工作评价。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信息保护机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核。

### **四、总体评价**

综上，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独立高效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认为本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约定，遵循了相关审计准则、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专业地开展了审计工作，对本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及时、客观、公允、清晰。

2025 年 3 月 27 日